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8日下午14时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玫瑰路999号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133,52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243,706,500股的54.7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和持有公司股份133,52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审议，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一飞先生、李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选举赵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一飞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133,523,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2选举李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林海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133,523,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华、贡莲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